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Group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7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遵守GEM上市規則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雷雄鵬先生(「**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 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及
- 2. 周頴楠先生(「周先生」)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雷先生,58歲,於一九八七年在中國廣東省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工程系完成工業與土木建築文憑。

彼於建築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擔任中 山區一間建築工程公司的技術員,期間負責起草施工規劃設計、專業施工計劃、技術措 施並監督其實施。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廣東省一間物業管理公司 的技術總監,期間負責工程及技術諮詢。彼現時為中山區一間房地產物業管理公司之物業建築工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為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雷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雷先生有權收取8,000港元的月薪,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雷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雷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雷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雷先生獲委任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變動如下:

- 1. 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2. 周先生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遵守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 至少三分之一。此外,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於上述 變動後,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 組成。因此,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

> 代表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君奇**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君奇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黃佩琪女士、葉偉漢先生 及李俊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顥楠先生、李明揚先生及雷雄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